

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沟通年审相关事宜，保证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将所属的 5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以托管的方式交由天地科技经营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是在公平、公开、公正基础上由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熊代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候选人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熊代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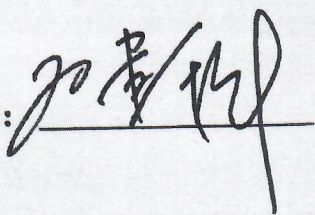
同意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审阅王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王志刚先生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科：

肖 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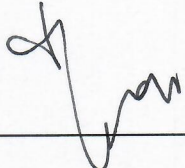
丁日佳： _____


2020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建科： _____

肖 明：  _____

丁日佳：  _____

2020 年 4 月 26 日